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9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完整檔）、附件1至6（填報檔）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

(28744842\_1123094016\_1\_ATTACHMENT1.pdf、28744842\_1123094016\_1\_ATTACHMENT2.odt、28744842\_1123094016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辦理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84718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局依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，並業以前函頒發本市初選實施計畫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給予參賽學校更充分之準備時間，本局修正113年度教卓初選活動期程及評選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延長學校申請輔導初選經費日期至112年11月24日（原定112年10月31日截止）。
  - (二)延長學校申請參加本市初選之送件日期至112年12月25日（原定112年12月5日截止）。



大安高工 1121106



\*NNAA1123016452\*

(三)調整評選方式，參賽學校均應參加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簡報發表評選，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提供簡報檔案（電子檔及紙本一式六份）予承辦學校，俟報名結束，另函通知評選發表順序。

四、請有規劃參加之學校（園）於112年12月25日前，將初選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本市蘭雅國中（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，電話：2832 9377轉100，聯絡人：何沛儒教務主任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另有請有意願申請初選補助經費之學校，依限於112年11月24日前函報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至本局，並請於112年12月19日前檢送實際支用明細表至本局辦理核銷（私立學校須繳回原始憑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